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 年 1 月 16 日，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兼总裁沈介良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，为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沈介良先生提议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承诺

鉴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、未来 12 个月内的投资需求以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，为了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未来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沈介良先生提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1、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。

2、沈介良先生承诺：在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二、公司董事对于上述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接到沈介良先生提交的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后，召集了董事及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对上述年度分配预案进行了研究，公司全体董事参与了本事项的讨论。经讨论研究，9 名董事达成一致意见：沈介良先生提交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情况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，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，

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分配政策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以上董事确认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三、内幕信息的管理

在该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，并非董事会决议，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 月 16 日